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2〕44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为稳定我市生猪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江农农函〔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鹤山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山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为稳定我市生猪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江农农函〔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按照江门市下达至我市的调控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2.63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2.37万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77户。

二、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各镇能繁母猪保有量的测算方式：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的通知》（鹤农农字〔2020〕50号）中各镇2021年生猪存栏目标的10%为基础，结合各镇2021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实际情况，以及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实际情况，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能繁

母猪最低保有量以能繁母猪保有量的 90%确定（见附件）。

各镇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市统计局的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监测的数据测算得出。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的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情况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95%—105%区间（含 95%和 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90%—95%或 105%—110%区间（含 90%和 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90%—95%区间（含 9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时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市、镇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等措施，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镇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镇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105%—110%区间（含 11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市、镇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能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 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市、镇采取财政、信贷、保险等支持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镇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保有量的 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指导养殖场（户）优化生猪产能结构，及时淘汰低产能母猪。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存栏量在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镇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制定临

时性政策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

（一）确定规模猪场保有量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各镇要对本辖区内现有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全数进行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各镇 2021 年 12 月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报送的在产规模猪场占全市在产规模猪场的比例，采用因素法将江门市下达我市的规模猪场保有量目标，分解到各镇（见附件）。

（二）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对规模猪场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按照猪场自愿申请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其中，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申请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出栏 5000-9999 头或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省级以上生猪核心育种场（简称“三场”），申请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

四、工作保障

（一）维护养殖生产稳定。各镇要加强政策服务，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需拆除或关停的，应规划新增或改扩建同等产能的调控基地，并向市农

业农村局报备。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持续落实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环保、交通运输等长效性支持政策，保障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当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保有量 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含）以上时，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安排生猪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或实施临时救助补助。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大力推广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真猪贷”、生猪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生猪保险+期货”等银行创新产品落地实施。全面推进实施生猪养殖保险，实现养殖场愿保尽保，简化赔付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镇根据本实施方案，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养殖场。市农业农村局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镇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四）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生猪监测信息，向各镇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各镇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

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要围绕畜牧业“四个转型”，积极引导辖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低水平养殖，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养殖。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示范带动辖区养殖场转型升级。同时，根据生猪生产供应形势分析研判，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科学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有序出栏。组织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推进科学健康养殖，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养殖场（户）合理调整猪群结构，及时淘汰低产能母猪，顺势出栏肥猪，优化生猪产能。

附件：各镇（街）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附件

各镇（街）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 保有量调控目标

镇（街）	能繁母猪保有量（万头）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万头）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个）	备注
沙坪	0	0	0	1. 江门市下达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2.63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2.37万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77户。 2. 各镇（街）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各镇（街）2021年生猪存栏目标占全市目标的比例*10%+2021年年末统计部门公布的各镇（街）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比例*90%）*2.63（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 3. 各镇（街）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各镇（街）能繁母猪保有量*90%。 4. 各镇（街）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各镇（街）2021年12月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报的实际在产规模猪场（户）占全市实际在产规模猪场（户）的比例*77（全市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目标）。
雅瑶	0.22	0.20	8	
古劳	0.01	0.01	2	
龙口	0.53	0.48	10	
桃源	0.17	0.15	7	
鹤城	0.25	0.22	8	
共和	0.30	0.27	5	
址山	0.01	0.01	1	
宅梧	0.99	0.89	26	
双合	0.15	0.14	10	
全市合计	2.63	2.37	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